

#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10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TEL: 23803521)

107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

## 9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較上年同期增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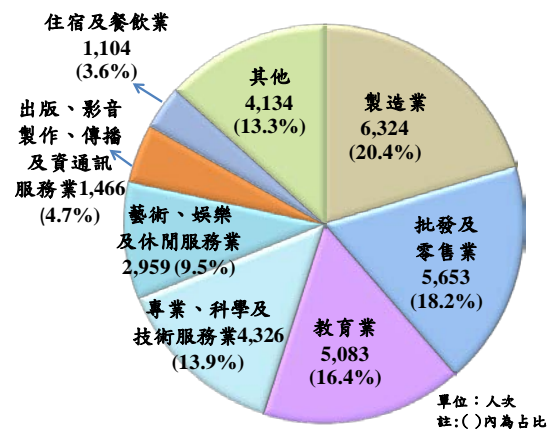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7 年 9 月底具有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sup>①</sup>計 3.1 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 4.5%，其中男性占 75.5%；觀察申請類別，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為主，占 60.7%，其次依序為補習班語文教師及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者各占 14%及 10.9%，三者合計占逾八成五，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最大者為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者，增 32.4%。

二、依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分布之業別統計，107 年 9 月底以製造業最多（占 20.4%），其次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8.2%）、教育業（占 16.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13.9%），四者合占近七成。另觀察國籍別，以日本 7,864 人次（占 25.3%）最多，其次依序為美國 3,760 人次（占 12.1%）、馬來西亞 3,414 人次（占 11%）及歐洲 2,674 人次（占 8.6%），四者合占 57%；至於工作地區則以臺北市 14,273 人次（占 46%）最多，其次為臺中市及新北市工作者均約 3 千人。

### 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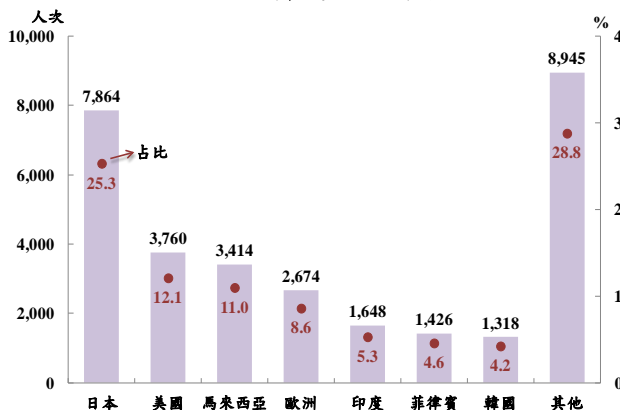
項目	107年9月底 (人次)	較上年同期增減 (%)
總計	31,049	↑ 4.5
申請工作類別		
專門性、技術性	18,861	↑ 2.0
補習班語文教師	4,353	↓ 0.5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3,395	↑ 32.4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2,844	↑ 7.8
履約 <sup>②</sup>	1,506	↓ 4.3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90	↑ 11.1

### 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按行業別分 107 年 9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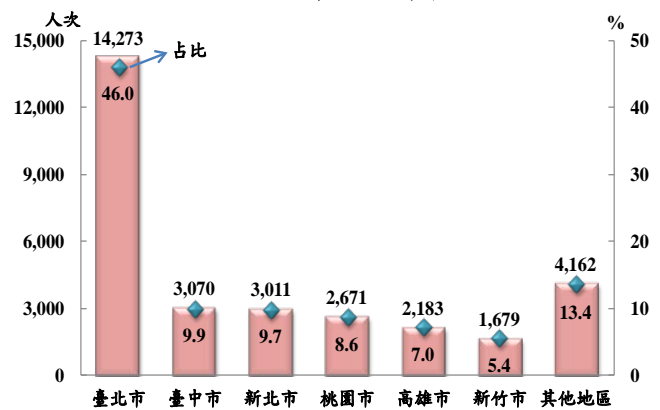


### 107 年 9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

#### 按國籍或地區別分



#### 按工作地區別分



附註：①指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第一類外國人（白領），惟不包括學校教師，並扣除聘僱許可屆滿、提早解約出國及經廢止聘僱許可者。

②係指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或「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之契約內工作。

說明：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http://www.stat.gov.tw)。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